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债〔2016〕5号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16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 兑付办法》的通知

河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6年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规定，河北省财政厅制定了《2016年河北省政

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2016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2016年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与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22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河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河北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发行并负责还本付息的河北省政府债券的发行与兑付管理。不包括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2016年河北省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期限为1年期、3年期、5年期、7年期和10年期，专项债券期限为1年期、2年期、3年期、5年期、7年期和10年期。其中，1年期、2年期、3年期、5年期、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2016年河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售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2016年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河北省政府债

券，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期限结构等要素由河北省财政厅确定。

##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河北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程序，依法竞争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对 2016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开展年度跟踪评级。

**第六条** 河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前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按规定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河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等，并披露河北省财政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及债务情况，专项债券需披露项目情况。河北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河北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河北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河北省政府债券通过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面向河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河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组织承销团成员进行投标，并邀请相关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八条** 招标发行结束后，河北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九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

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条** 河北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河北省分库。河北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招标日后第 2 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对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河北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河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河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河北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

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一条** 河北省财政厅按以下标准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手续费：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债券为发行面值的 0.5%，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债券为发行面值的 1%。

**第十二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河北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三条** 招标发行的河北省政府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 3 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四条** 河北省财政厅不迟于地方债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河北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五条** 河北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六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河北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十七条 河北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手续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第十八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河北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河北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河北省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是指河北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3月14日印发

---